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須予披露交易 (I) 認購中國光大銀行保本結構性存款 (II) 認購招商銀行保本結構性存款

#### 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分別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結構性存款協議二及結構性存款協議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向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呈交結構性存款申請書,據此,本公司認購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及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金融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存款處 :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

產品類型 : 保本、保證收益及固定收益

產品分類 : 結構性存款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年利率 : 每年4.60%,以每月30日/每年360日的日期慣例為基

準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 (1) 自(i)結構性存款協議一妥為簽立;及(ii)本公司將本

金額(即人民幣40,000,000元)轉撥至中國光大銀行

(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之日起開始計息。

(2)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 本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 結構性存款協議二

結構性存款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存款處 :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

產品類型 : 保本、保證收益及固定收益

產品分類 : 結構性存款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年利率 : 每年4.15%,以每月30日/每年360日的日期慣例為基

準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 (1) 自(i)結構性存款協議二妥為簽立;及(ii)本公司將本

金額(即人民幣30,000,000元)轉撥至中國光大銀行

(北京分行) 五棵松支行之日起開始計息。

(2)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 本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 結構性存款協議三

結構性存款協議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存款處 :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

產品類型 : 保本、保證收益及固定收益

產品分類 : 結構性存款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年利率 : 每年4.00%,以每月30日/每年360日的日期慣例為基

進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還 : (1) 自(i)結構性存款協議三妥為簽立;及(ii)本公司將本

金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撥至中國光大銀行

(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之日起開始計息。

(2) 利息連同本金償還。

提前終止 : 本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北京西三環支行)

產品類型: 保本、保證利率及浮動利率,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掛鈎

產品分類 : 結構性存款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年利率 : 每年3.50%,其中(i) 1.25%為保證利率及(ii) 2.25%為基

於LBMA公佈的的黃金價格得出的最高浮動利率

利息支付及本金歸環

- (1) 初始黃金價格為LBMA於本申請書規定的登記日公佈的每金衡盎司黃金下午定盤價(「初始金價」)。 到期觀察日為到期日前第二個工作日(「**到期觀察** 日」)。黃金價格將於初始金價-400美元至初始金價+400美元的範圍內波動。浮動利率為(i)2.25%(倘到期觀察日的黃金價格屬該範圍以內);或(ii)0%(倘到期觀察日的黃金價格屬該範圍以外)。
- (2) 利息總額按以下公式計算:本金額X(保證利率(即 1.25%) + 浮動利率(即0%或2.25%))X 62/365。
- (3) 本金及保證利息連同浮動利息償還。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的效力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所述的交易於下列事項達成後生效:(i)本公司簽妥結構性存款申請書並呈交招商銀行以作紀錄;(ii)招商銀行發出交易確認書;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將本金額全數(即人民幣30,000,000元)轉撥至招商銀行指定的結構性存款賬戶。

#### 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

####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光大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中國光大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 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招商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透過結構性存款協議所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加吸引。此外,結構性存款協議載有保本保息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協議承擔的風險輕微,且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金融產品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持牌銀行,並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6818.HK及601818.SH)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968)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 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し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結構性存款協議二、結構性存款 協議三及結構性存款申請書的統稱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 人民幣4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一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申請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簽訂及呈交招商銀行(北

京西三環支行)的結構性存款業務申請書,本金額為人

民幣30,000,000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